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513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2015136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於112年9月30日前，於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—「AC：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完
成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報送作業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12001914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二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
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
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
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
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
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
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子女教育
補助之情形。

112/08/03



三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公教人員

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eCPA
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／「待遇／補助」類別／
「生活津貼申請」），自112年7月1日起開放使用，請各機
關學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，相關操作手冊請至本府人
事處人事人員專區下載。

四、檢附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
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